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191號

原告 田榮茂
王昀倚
柯忠仁
黃嘉玲
陳志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楊喬閔律師

原告 田馥綱
田佳欣

林曉宏

林翰

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

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

被告 儲開軒
陳政傑

(現於法務部○○○○○○○○另案羈
押中)

01 辜靜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沈于揚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曹瑄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翁澄宏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志隆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世昌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素真

18 張家瑋

19 賴建川

20 曾義勝

21 杜瑞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理 由

29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
3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
31 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

01 定，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但
02 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法
03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本件原告田榮茂、王昀倚、柯忠仁、黃嘉玲、陳志輝、田馥
05 綱、田佳欣、林曉宏、林翰(下稱原告田榮茂等9人)起訴請
06 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
07 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度金字第191號裁定命原告田
08 榮茂等9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裁定於114
09 年11月18日合法送達原告田榮茂等9人，然原告田榮茂等9人
10 逾期迄今仍未繳費，有上開補費裁定、本院送達證書、答詢
11 表、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原告田榮
12 茂等9人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其等所為假執行之聲
13 請，均失所依附，亦應併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黃文誼